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人權關注事項	具體管理方案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機會	● 本集團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 172 號「旅館與餐館工作條約」公約，依本國法律與習慣給予合理之每日及每週最低休息時間。 ● 本集團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及本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打造勞工安全職場環境。 ■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新進人員入職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3 小時、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 3 小時、安排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AED 與 CPR 訓練課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鍋爐操作人員等）外派受訓取得證照。 ● 本集團 113 年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共 33,309.19 小時，其中職業安全相關訓練共 5,589.75 小時。
人道對待	● 本集團為確保員工不受殘暴及不人道對待，參考「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縮寫為 CAT) 訂定相關管理程序。 ● 本集團 113 年未有不人道對待申訴案件。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本集團參考國際勞工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秉持薪資之差異係就實際工作予以客觀評定而不涉及性別之原則。 ● 本集團參考國際勞工第 111 號「歧視(就業與職業)」公約、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禁止歧視相關規定。 ● 本集團 113 年未有與歧視相關申訴案件。
就業最低年齡	● 本集團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 CRC) 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範，嚴禁使用童工並訂有童工及青年勞工管理程序。 ● 本集團 113 年未有聘用童工之情形。
結社、集體談判、加入公會及宗教自由	● 本集團參考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縮寫為 ICCPR)，保障及尊重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自由。 ● 本集團 113 年未有干涉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情形。